

議員姓名： 吳永嘉

登記日期： 07.10.2016 17:59

第4類 —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 選舉捐贈

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詳細資料

若有的話，請選擇：

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或

捐贈人姓名或名稱	數額

附上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分(參看下文註(b))

- 註：**
- (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分，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